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3月18日在公司综合楼30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项洪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该额度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及发展需要，适时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

综合授信并进行融资，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上述融资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国内非融资性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含电子银行承兑）、信用证、进出口汇款融资和贸易融资、进出口押汇等。

上述额度不代表公司实际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的金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决定向各家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提出申请（具体金额、担保方式、利率及期限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发放情况为准），并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制订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为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开展总金额不超过等额 500 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不允许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项业务。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协议。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果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回购股份未能全部授出，其未被授出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

《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3）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